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	專業內容策展學程	學程設置 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館3樓310院長室)			
姓名		學號				
所屬系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其 他 加修狀況	曾獲核准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_____ 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 (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審查意見	指導 教授 或 導師		所屬系所 主管		開設學程 單位	承辦： 人
						主： 管

附註：

- 一、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利查核。
-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所屬系所主管審查→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
- 三、申請資料由學程設置單位留存，申請人請上教務資訊系統選修本學程開設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內容策展學程講座活動審核表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核章欄位
1		年 月 日 ： ~ ：	
2		年 月 日 ： ~ ：	
3		年 月 日 ： ~ ：	
4		年 月 日 ： ~ ：	
5		年 月 日 ： ~ ：	
6		年 月 日 ： ~ ：	
7		年 月 日 ： ~ ：	
8		年 月 日 ： ~ ：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列印）

說明：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後申請專業內容策展學程者須於修畢本學程前參與本校舉辦之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活動至少 **6 場次**。其內容認定需由學程設置單位**事先認可**，並由活動主辦單位核章認證。